

谯 城 政 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宣传谯城

2023 年第 3 期

2023 年 10 月

政府文件.....	2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谯城区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促进规上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励扶持的若干政策.....	10
亳州市谯城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谯城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谯城大事记.....	34
人事信息.....	39
区情资料.....	42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谯城区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谯政秘〔2023〕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谯城区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谯城区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方案（2021—2025）的通知》（皖卫发〔2021〕25号）、《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卫发〔2023〕1号）精神，

深入持续开展优质医养结合提升行动，扎实推进我区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区创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老龄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安徽省委 省政府印发《安徽省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实施方案》精神，推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健康支撑体系，促进健康老龄化。

二、总体目标

通过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创建专项行动，努力提升我区优质医养结合工作水平，把保障老年人基本健康养老需求放在突出位置，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推动普遍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协同发展，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需求。2023年我区争取创建全省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区，到2025年争取创建全省7个优质医养结合示范机构、6个优质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通过示范带动，全区优质医养结合机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普遍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全面提高，大大增强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创建对象与条件

（一）创建对象

全区所有经卫生健康和民政部门许可或备案兼具医疗和养老资质的机构；已投入运营并能提供健康管理、医疗服务、养老护理等服务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二）申报条件

1. 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区

（1）政府成立推进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有相关工作规划、有持续经费投入。

（2）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出台支持医养结合发展的相关政策，并在全省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3）医养结合工作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和一定数量的示范机构（中心）。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并规范履约率、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4）医养结合机构布局、数量合理，医疗和养老床位总使用率达到70%，管理、服务规范。

2. 优质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1）服务和管理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印发《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

行)》(国卫办老龄发〔2019〕24号)、《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试行)》(国卫办老龄发〔2020〕15号)要求。

(2) 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函〔2020〕974号)要求, 自查全面、整改彻底、服务规范, 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3) 床位总使用率达到 70%, 入住老年人满意度高于 95%。

(4)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原则上为三星级(含)以上。

(5) 申报之日起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且无纠纷和事故。

3. 优质医养结合示范中心

(1) 社区(乡镇)医疗卫生机构与周边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并较好履行, 规范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并为高龄、失能等特殊群体居家老年人提供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 社区(乡镇)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医养结合服务。

(2) 依托现有资源较好地开展为老年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康管理、康复护理、日间照料等基本服务。

(3) 实现社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服务全覆盖。

(4) 申报之日起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且无纠纷和事故。

四、经费保障

区级财政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对医养结合示范创建给予支持，对社会资本引进创建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的，区政府优先给予政策保障，在用地、投入、审批等环节给予照顾。区民政部门可根据国家、省专项资金给予奖补。凡是通过省级验收的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单位，上级奖补资金全部拨付给创建单位。对“十四五”期间创新优质医养结合工作举措的单位或实施智慧养老的机构，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

五、创建步骤

（一）对标创建。各有关单位对照本方案明确的创建对象、条件和要求，积极开展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创建，推动医养结合工作提质增效。

（二）组织申报。区卫健委认真对照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创建评估指标，组织开展自评，在此基础上推荐申报对象，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申报材料内容对照评估指标逐项列举，逐项打分。

（三）组织评估。经审核，符合创建条件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同区民政局组织老龄健康相关专家进行实地评估。在此基础上，组织相关专家对实地评估情况进行评审，确定申报对象得分，提出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建议名单，报请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

(四) 逐级申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同区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优质医养结合机构按程序进行逐级申报。经市级评估后推荐上报省级。省级通过专家组对申报机构进行实地评估验收，确定年度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单位。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卫生健康和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创建活动。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行业的监管和业务指导，确保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区直单位要密切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把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

(二) 精心组织实施。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要根据各自工作开展情况，制定创建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十三五”期间获得示范创建单位称号的，要积极参加优质示范创建活动，“十四五”期间没有申报或未通过优质创建评估的，不再保留其示范创建单位称号。

(三) 加强工作指导。区卫生健康与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及时总结创建工作做法、经验与成效，加强创建工作宣传引导，定期通报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区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广播电视等媒体对优质医养结合创建单位进行跟踪报道。

(四) 严肃工作纪律。区卫生健康与民政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申报优质医养结合机构的材料, 根据平时掌握及实际情况确定申报机构, 不准任何单位投机取巧,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坚决不报。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单位实行动态管理, 对已授予相应称号的, 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工作质量不高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撤销其相应称号。

附件: 谯城区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谯城区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创建 工作领导小组

区政府成立谯城区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全区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曹芳文: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夏 彦: 区委区政府信息中心主任

杜登华: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曹 磊: 区民政局局长

成员：张倩：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张建宏：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文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吴峰：区教育局副局长

李玉贵：区财政局党组成员

卞德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杨利：市自然资源局谯城分局副局长

孟凡斌：区住建局一级主任科员

王立法：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学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沈军：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卫生健康委，杜登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倩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创建工作的开展、指导和督导等工作，日常工作由区卫生健康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具办，具办人高杰同志。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促进规上工业企业 上台阶奖励扶持的若干政策

谯政秘〔2023〕4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谯城经开区管委会：

为扎实推进“六区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一、对每季度工业总产值在 3000 万至 5000 万之间、且累计增速不低于 15%以上，按照产值同比增量的 0.5%予以奖励。

二、对每季度工业总产值在 5000 万至 1 亿之间、且累计增速不低于 10%以上，按照产值同比增量的 0.5%予以奖励。

三、对每季度工业总产值在 1 亿以上、且累计增速不低于 8%以上，按照产值同比增量的 0.5%予以奖励。

四、附则

（一）本政策适用范围是谯城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本政策由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季度兑现。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亳州市谯城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亳州市谯城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
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谯政办秘〔2023〕5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亳州市谯城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亳州市谯城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 2023 年谯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3〕57 号）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以及省、市有关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依法保障青少年儿童受教育权益，确保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免试、划片、就近”招生入学原则。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免试、划片、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随迁子女按照“相对就近、划片指定、统筹协调”的原则，统筹安排入学。

民办学校在审批地范围内、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家长可自愿选择到有办学资质、有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就读。

（二）坚持“两个一致”优先保障原则。凡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户籍与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法定监护人（或者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的房产证（或者不动产权证）地址一致且房产为完全产权（下同）的，优先保障入学。

（三）坚持网上报名原则。2023年谯城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实行网上招生。适龄儿童少年及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进行报名，也可以到学区学校或村（社区）代办点通过网络报名。

（四）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区政府具体负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政策的制定、学区划分以及招生计划的审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负责组织和实施本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招生入学工作。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区教育局及各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区域、招生日程、招生结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电话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招生工作的透明度，确保招生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六)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部“十项严禁”和《中共亳州市委教育工委 亳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严肃招生纪律的通知》(亳教工委〔2022〕2号)有关要求，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招收特长生，不得违规提前招生，严禁有偿招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双语班”等名义招生；所有学校均衡编班，不得以任何名义分设重点班和快慢班，不得擅自举办实验班、特色班、特长班、小额班等。

三、招生对象和流程

(一) 招生对象

小学：(1) 凡年满 6 周岁(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都应依法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对年满 7 周岁及以上报名入学的，不得要求提供延缓入学批准书等超龄入学证明材料。(2) 少部分不足龄的(须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学校在有剩余学位的情况下，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接收；对确实没有条件接收的，要向家长耐心解释。

初中：2023年已完成小学学业的小学毕业生。

（二）招生时间及程序

招生录取工作按照“网上申报——招生学校审核——区招生领导小组备案”的程序进行。

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电脑用户可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亳州市”报名；手机用户可登录“皖事通——亳州市”报名。

第一阶段：九年一贯制学校七年级招生

1.网上申报。7月26日至7月28日，九年一贯制学校直升志愿网上征集，直升志愿计入招生计划。九年一贯制学校六年级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上传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与学籍系统一致），报名本校七年级。

2.录取。7月29日至7月31日，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直升志愿录取。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直升志愿数大于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派位摇号招生，按招生计划一次性录取；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直接确认录取，剩余计划按照民办学校招生办法，面向全区招生。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含已批复附设小学班的初级中学）可在此期间完成直升志愿审核，统筹纳入学校招生计划。有关结果通过报名时提供的手机号码短信告知。

第二阶段：全面招生

1.网上申报。8月1日至8月4日：适龄儿童少年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提交入学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其中：有意愿就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通过网上报名系统选择一所有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含有剩余计划的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进行报名登记。

2.学校初审。8月5日至8月8日，各公办学校对网上入学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受理或不受理，并发送短信提醒。适龄儿童少年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接到受理短信提醒后，须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报名学校进行现场验证，验证结果由招生学校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后台审批确认通过或退回。初审结果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查询。

区教育局对民办学校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审核和分类汇总。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直接确认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通过电脑派位系统实施摇号录取。录取结果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查询。

3.重新申报。8月9日至8月11日，公办学校初审未受理或验证未通过的，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根据入学条件网上重新申报，同时向申报学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部分有入学意愿的不足龄儿童（须在2017年12月31日前出生），也可在此时间段内网上申报对应的公办学校。各公办学

校对以上类别学生入学条件进行审核,结合学校学位情况,公平、公开、公正地予以审查。

初审阶段,城区各公办学校在核定的指导性招生计划内,按“两个一致”、房产证、户口簿的先后顺序,综合考虑招生计划、招生能力等因素,对符合入学条件且学校有能力招收的,直接确认录取;对“双招双引”人员、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特殊群体人员子女入学材料进行现场审查、实地查看并签署初审意见。

4.复核、公示。8月12日至8月15日,城区各公办学校整理汇总初审录取名单、通过初审的特殊群体人员子女入学材料(报名申请材料、汇总表、初审意见),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中进行复核、确认,复核、确认后的录取名单及特殊群体人员子女入学材料(复印件)报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以备核查。农村中小学招生初审材料由学区中心校(区直学校)组织复核。经复核、确认通过的名单,由学校进行公示。

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其剩余计划由区教育局统筹。

5.发放入学通知书。8月16日至8月17日,招生学校对经复核、公示无异议的,确认录取,并签发入学通知书。

四、报名条件和办法

适龄儿童少年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严禁隐瞒事实重复入学、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等。

（一）城区公办学校

1. 具有城区户籍（依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户籍信息）的适龄儿童少年，其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须按以下方式进行网上登记报名：

（1）符合“两个一致”的，在网上提交户口和房产（不动产）等证明材料，选择其所在学区内学校登记报名。

（2）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法定监护人的住宅性质房产地址不一致的，应当选择在住宅性质房产地址所在学区内的学校就近入学。需上传户口簿（含儿童少年）、住宅性质房产证（或者不动产权证）等材料。

（3）适龄儿童少年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无住宅性质房产的，可选择户籍所在学区内相对较近的学校入学。需上传户口簿、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无房产证明等材料。

（4）出生时随其父母双方或一方落户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处的适龄儿童少年，其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城区有住宅性质房产（以房产登记信息为准，下同）的，按照房产所在学区入学；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城区无住宅性质房产的，

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所在学区入学，需提供户口簿、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产证、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无房产证明。

2.无城区户籍人员子女入学，其法定监护人须按以下方式提供材料：

（1）经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①户口簿、身份证；②经商人员须提供法定监护人工商营业执照（截至2023年8月31日满六个月，按照登记地址实际营业，招生学校现场查验），进城务工人员须提供法定监护人与务工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截至2023年8月31日满六个月）；③法定监护人现居住地证明材料：学区内的所租住房屋所有权证和在房管部门备案的正式房屋租赁合同（截至2023年8月31日满六个月，并能保证持续就读），以及能证明实际居住的水、电、燃气票据（其中之二）等相关材料。以上材料经审核无异议的，由相应学校或中心校安排到实际居住地相对较近、有条件接收的学校就读。

（2）“双招双引”人员子女：与区政府、谯城经开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等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且已开工建设企业（以下简称招商引资企业）的外来投资者（非谯城户籍），提供户口簿、本人居住证，由区招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用工企业出具工资卡

（或工资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并签署意见）并保证信息真实；通过招才引智引进人员，由区组织、人社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用人单位出具工资卡（或工资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意见）并保证信息真实。以上材料经审核无异议的，其子女入学按“免试划片就近或相对就近”原则，到相应学校或由中心校安排到相对较近、有条件接收的学校就读。

（3）购房户子女：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已在谯城区城区内购房的（无居住功能的生产经营性用房和办公用房除外），按住房所在地划片入学。报名时需缴验户口簿、房产证（未取得房产证的，提供网上备案的购房合同，合同须约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交房）。出生时随其父母双方或一方落户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处的适龄儿童少年，其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城区无住宅性质房产的，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所在学区入学，需提供户口簿、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产证（未取得房产证的，提供网上备案的购房合同，合同须约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交房）、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无房产证明。

（二）农村公办学校招生

农村公办小学、初中招生实施“单校就近划片免试”入学的政策，小学全部实行免试划片就近入学；初中可采取小学划片对

口直升或以村组等区域为招生范围进行招生。具有谯城户籍，长期生活在户口所在地乡镇的适龄儿童少年，其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携带户口本按照规定的招生入学方式和划定的乡镇学校学区登记入学。

（三）民办学校招生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在审批地范围内、按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招生。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并办理备案，任何学校不得擅自发布招生简章、招生广告等一切招生相关信息。

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纳入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通过教育主管部门统一或认定的系统实施电脑摇号，纪检监察机关现场监督或公证部门现场公证，学校不得自行选择性录取。未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其所在学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入学。学校不得违规代为办理入学报名信息登记，也不得通过微信、校园网或其他网站提前发布招生相关信息和办理报名或预约报名登记手续。

外地户籍报名民办学校须符合我区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经商、务工、购房等情形），网上登记并上传相应的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携带有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区教育局进行现场验证。

（四）特殊人群子女入学

特殊人群子女入学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执行。

(1) 现役军人(含武警)子女、公安英烈子女入学,按照《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入学,按照《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先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外籍人员子女就学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根据有关政策办理落实。

(2) 因城区改造、征地、房屋拆迁异地还原已交房者,拆迁户子女入学凭拆迁还原安置单对应的学区报名入学;已安置未交房的,在安置地所在学区学校报名入学,或在户口所在学区学校报名入学;货币还原已购房的,按房产所在学区学校报名入学,未购房的按户口所在学区报名入学。

(3) 居住在合法审批的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须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以及正式备案的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协议,在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学区入学。

(4) 住房未参加房改的,以及自建住房未办理房产证的住户子女入学,须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土地证,水、电、燃气票据(其中之二),以及社区、派出所证明等能证明与其实际居住地相一致的材料,以上材料经审核无异议的,在实际居住地学区报名入学。

(5) 认真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对残疾儿童少年进行全面摸底并开展受教育能力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进行入学安置。积极组织未入学的残疾儿童少年到特教学校就读;优先安排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对不具备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能力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有关学校要组织人员提供规范、有效的服务。

(6) 认真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入学工作。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全面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准确掌握留守儿童信息,将留守儿童作为控辍保学和教育服务工作的重点对象,确保每一名留守儿童按时入学。

(7) 认真做好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少年入学工作。认真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确保每个学生不因贫失学。

(五) 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升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原则上直升本校初中(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直升志愿数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实行电脑派位,摇号招生),要求回其所在学区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可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单独报名。

(六) 建立招生入学工作预警制度

各招生学校要积极与社区、行政村对接，准确了解辖区学龄人口底数和进城务工、经商、购房等随迁人口变化趋势，综合考虑学区调整、招生压力等诸多因素，建立预警防范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七）切实加强集团化办学和学校联盟建设

通过推进集团化办学和义务教育联盟办学模式改革，充分发挥优质学校优势，推动各校一体化发展，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快速扩充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愿望和需求。

1.夏侯小学联盟：在夏侯小学设联盟总部，分两个校区：夏侯小学校区、窦庄小学（夏侯小学南校）校区。

2.估衣小学联盟：分两个校区：估衣小学校区、黎明小学校区。

3.拂晓中心小学联盟：在拂晓中心小学设联盟总部，分三个校区：原拂晓小学校区（含原幼儿师范学校校区）、汤陵小学校区、元参路校区。

4.州东中心小学联盟：在州东中心小学设联盟总部，分两个校区：州东中心小学校区、州东分校校区。

5.青云分校联盟：在青云分校设联盟总部，分两个校区：青云分校汤王大道校区、青云分校西校（七号还原小区）校区，两个校区分别招收一年级新生。

6.市府小学联盟：在市府小学设联盟总部，分两个校区：市府小学校区、马元小学校区。

7.谯城中学教育集团：在谯城中学设集团总部，成员单位有谯城中学、亳州四中、亳州六中、亳州十五中。2023年秋季，谯城中学招收七年级新生，亳州十五中招收一年级新生，亳州四中招收七年级新生，亳州六中招收七年级新生。

8.亳州二中教育集团：在亳州二中设集团总部，成员单位有亳州二中、亳州培英中学、亳州十一中、亳州十七中、亳州二十中（亳州十一中西校区）、十八里初级中学。2023年秋季，培英中学招收七年级新生；亳州十一中招收小学一年级和七年级新生；亳州十七中招收小学一年级和七年级新生；亳州二十中（亳州十一中西校区）招收一年级和七年级新生；十八里初级中学面向全区招收寄宿制七年级新生。

（八）2023年秋季，高新区亳州三十四中、亳州第十小学在谯城辖区内分别招收七年级、一年级新生。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亳州市谯城区 2023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各招生学校成立相应招生工作机制，实行包保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严格履行工作职责。

（二）各招生学校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安排中小学招生，实行“开门招生”，确保学校负责人和具办人在岗在位；要针对招生政策、招生方式、学区范围、收费标准等，通过放大张贴招生简章、致家长的一封信、家长会等形式，加强宣传，做好政策解答，帮助学生及家长做好报名工作，确保招生工作顺利完成。

（三）各公办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划定的学区进行招生，任何学校不得拒收本学区应接收的学生。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十项禁令”，严禁擅自招收不足龄儿童，严禁擅自变更招生区域，严禁擅自突破核定的招生计划。

（四）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统一安排的时间进行各个环节的招生工作，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发布招生信息，不得提前结束或拖延招生时间；及时处理线上报名信息，尽量做到即申即审；在招生报名期间，要认真核查必备证件。对虚假材料审查不严造成不能正常入学等后果的学校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 新生入学通知书应当加强教育政策、法规和控辍保学宣传,其格式和内容须经区教育局审定后,由招生学校及时发放到学生法定监护人手中。各校录取的新生名单,经公示后,按要求上报区教育局。

(六) 认真做好招生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学校在接受家长咨询和现场审核阶段,要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政策。

(七) 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处理渠道,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行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对违规招生的公办中小学校,给予主要负责人停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纪委监委查处。对违规招生的民办中小学校,责令限期改正,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其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1-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其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学校或班主任、教师违规泄露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考试成绩等信息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工资及以上处分。

本方案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2023 年亳州市谯城区城区中小学招生学区

附件

2023 年亳州市谯城区城区中小学招生学区

一、城区小学学区

(一) 薛阁街道各小学学区

1. 青云中心小学：柳湖社区（含原希夷社区），幸福社区。

2. 青云分校联盟（汤王大道校区，临漳家园校区）：西关社区；光明西路以北、华佗大道以西、文帝西路以北、振谯路以西、涡河以南、古井大道以东区域。

3. 幸福路小学：幸福社区、汤王社区。

4. 市府小学联盟：

市府小学校区：芍花路以南，三曹路以西，药都路以北，希夷大道以西，柴胡路以北，宋汤河路以东；

马元小学校区：富荣社区，马元社区（宋汤河路以西）。

5.景福小学：光明路以南，铁路以西，后李中心路-工业路以北，魏武大道以东。

6.八角台小学：八角台社区。

7.建安小学：谯陵社区（含原王巷口社区）。

8.魏武小学：魏武社区（含原古井社区）。

9.铁路小学：芍花路以南，铁路以西，柴胡路以北，宋汤路以东。

10.薛阁小学：薛阁社区。

（二）花戏楼街道各小学学区

1.州东中心小学联盟（州东中心小学校区、州东分校校区）：华佗社区、东门社区、杏花村社区、新华社区。

2.时庄小学：郑店子村。

3.二回民小学：仙源社区、花戏楼社区。

4.烈军属子弟小学：花戏楼社区、白布社区、牛市社区。

（三）汤陵街道各小学学区

1.拂晓中心小学联盟（原拂晓中心小学校区、原幼儿师范学校校区、汤陵小学校区、元参路校区）：灵津渡社区、望汤阁社区、丰水源社区、五里社区、刘营社区、汤陵社区、江宁社区。

2.估衣小学联盟

估衣小学校区：新华北路以西，香附路以南，药王大道以东，涡河以北。

黎明小学校区：花戏楼路以西，涡河北路以北，德源路以东，香附路以南。

3.三圣路小学：花戏楼路以西，北一环路以南，洪河以东，香附路以北。

（四）区直学校小学学区

1.夏侯小学联盟

夏侯小学：老祖殿、轱辘湾、问礼巷、半截楼、一步三庙、永安街、鸭鸭胡同、夏侯巷、新华路一部分（路西：北起道德中宫，南到曹巷口；路东：北起商之都，南到州后街）、人民北路一部分（路东：北起城门楼，南到曹巷口）。

窦庄小学：①柴胡路以北，铁路以西，药都大道以南，宋汤河（南北段）以东；②芍花路以南，三曹路以西，药都大道以北，希夷大道以东。

2.亳州二中教育集团

亳州十一中小学部：光明西路以北，桐乡路以西，人民路以南，药王大道以西，涡河以南，振谯路以东，文帝西路以南，华佗大道以东。

亳州二十中（亳州十一中西校区）小学部：药都大道以北，古井大道以东，涡河以南，张良路以西，光明西路以南，药王大道以西。

亳州十七中小学部：古井大道以东，养生大道以南，宋汤河路以西，银杏路以北。

3.丹华小学：魏武大道以西，药都大道以北，汤王大道以东，光明路以南，宋汤河路以东，文帝路以南。

4.夏侯分校：桑园社区、仙源社区、郑店子社区、城郊社区。

5.亳州八中小学部：宋汤河东西段以南，希夷大道以东，光明路以北，白依路以西。

6.亳州十二中小学部：和谐佳苑社区、五里社区、刘营社区。

7.谯城中学教育集团亳州十五中小学部：文帝路以北，药王大道以东，曙光路以南，汤王大道以西。

8.亳州十六中小学部：谯城经济开发区（光明西路以南部分）。

9.亳州第十小学（谯城区部分）：魏武大道以东，元参路以南，铁路以西，临涡北路以北。

二、城区初中学区

1.谯城中学教育集团

亳州四中：光明路以南，希夷大道中段以西，文帝路西段以南，药王大道以东，柴胡路以北，铁路以西。

亳州六中：①花戏楼路以西，北一环路以南，洪河以东，临涡北路以北；②郑店子村。

谯城中学（含亳州十五中）：光明西路以北，希夷大道北段以西，新华南路以西，涡河以南，药王大道以东。

2.亳州二中教育集团

培英中学：光明西路以北，古井大道以东，涡河以南，华佗大道以西。

亳州十一中初中部：光明路以北，古井大道以东，涡河以南，药王大道以西，人民路以南，桐乡路以西。

亳州十七中初中部：古井大道以东，养生大道以南，宋汤河路以西，银杏路以北。

亳州二十中（亳州十一中西校区）初中部：药都大道以北，古井大道以东，涡河以南，张良路以西，光明西路以南，药王大道以西。

3.亳州七中：灵津渡社区、丰水源社区（原）、汤陵社区、望汤阁社区、风华社区、江宁社区。

4.亳州八中初中部：新华南路以东，希夷大道以东，光明路以北，铁路以西，涡河以南。

5.亳州十二中初中部：五里社区、刘营社区、和谐佳苑社区。

6.亳州十六中初中部：谯城经济开发区（光明西路以南部分）。

7.亳州十九中：①魏武大道以西，古泉路以南，三报司街以西，香附路以南，新华北路以西，北一环以南，陵西湖以东，涡河北路以北；②涡河南路以南，铁路以西，人民路以北，新华路以东。

8.亳州三十四中（谯城区部分）：魏武大道以东，元参路以南，铁路以西，临涡北路以北。

2023年7-9月大事记

7月：2日谯城区第一届“家政服务业暨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开赛。大赛有近百名来自全区各家政公司的选手参加比赛。5日国家发改委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在深圳市举办“基层治理改革经验交流会”，会议以城市社区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改革研究为主题，邀请安徽亳州、浙江绍兴、山东淄博等六个地市和中央财经大学等单位参加，谯城作为安徽省唯一被邀请县区参会。同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同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何春等赴谯城会客厅开展“优环境、促发展”现场集中办公活动，面对面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6日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谯城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刘虎召开全区产业招商组第二次调度会议。10日省经信厅下发《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3年安徽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名单的通知》，谯城经济开发区确定为全省首批21家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之一。11日全区问题整改暨巩固脱贫成果重点工作调度会召开。副区长张苗平参加会议并讲话。12日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在谯城区投资促进中心二楼会议室举行，谯城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谯城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刘

虎出席活动。7日—12日由安徽省体育局和安徽省教育厅联合主办的安徽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第三十七届“黄山杯”乒乓球比赛在亳州一中举行。13日平安谯城建设主题新闻发布会在谯城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发布厅举行。14日区纪委监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20日安徽省委召开二季度工作会议，会议通报2023年二季度全省赛马激励地区，谯城区获得赛马激励。22日谯城区十八里镇、赵桥乡荣登“2023安徽乡镇综合竞争力百强榜”。25日谯城区委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区委书记周霄主持会议并讲话。26日谯城区举行“优环境、稳经济”现场集中办公暨“政企畅聊早餐会”。区委书记周霄参加早餐会，与企业家面对面沟通交流，解决企业生产运营管理中遇到的问题，助力企业健康发展。26日谯城区召开促进规上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励兑现大会。区委副书记、区长宋保众出席会议并讲话。27日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举行“军人驿站”签约授牌仪式，确定全季酒店（谯城万达店）、汉庭酒店（谯城万达店）、格林豪泰酒店（康美万达店）、君亭华丰酒店4家为签约挂牌单位，是谯城区授牌的第二批“军人驿站”。29日在安徽省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上，亳州北关历史街区获国家级文旅品牌单位授牌，获评第二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

8月：2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3日全区召开二季度工作调度会议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会议。区委书记周

霄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宋保众通报点评二季度重点工作情况。4日2023年度区安委会（消委会）第三次全体成员（扩大）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宋保众出席会议并讲话。8日谯城区人民政府与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绿色食品高质量发展全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合肥举行。11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召开。会议邀请省委依法治省办成员、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张国安开展专题辅导授课。15日-16日东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党委书记孙岳明、院长周建成等来谯调研并与谯城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谯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民，副区长张苗平出席活动并签约。21日安徽省首届加工型辣椒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暨现场观摩会在谯城区召开。22日交通运输部公示第四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名单，其中谯城区“交邮融合+农产品融合”品牌榜上有名。同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社长、地方改革创新研究院院长潘治宏到谯城区“一网共治”指挥调度中心观摩基层治理改革实践工作。同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23日-2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宋保众带队，赴山东省济宁市、菏泽市精准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重点考察一批现代医药生产、新能源新材料和木材加工项目。25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立项组建首批安徽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的通知》，公布首批立项组建安徽省产业创新研究院名单安徽

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立项组建的“现代中药安徽省产业创新研究院”榜上有名，成为安徽首家。同日谯城区召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推进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宋保众出席会议并讲话。28日谯城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29日人民网安徽频道以《亳州谯城区：奏响乡村振兴“椒香”乐》为题，点赞谯城区在朝天椒种植方面的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30日谯城区举行“优环境、促发展”现场集中办公暨政企畅聊早餐会，区委副书记、区长宋保众参加早餐会。

9月：1日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二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暨皖北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峰会在谯城区金不换白酒集团举办。3日安徽省第十九届社会科学知识普及活动月开幕式在合肥举行，对全省社科普及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谯城区社科联孔德龙获评先进个人。5日2023年上半年全区经济运行新闻发布会在谯城区融媒体中心举行。3日-5日2023亳州第四届二夹弦戏曲大赛在药都银行大剧院正式拉开帷幕。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宋保众实地调研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8日全区庆祝第39个教师节大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宋保众出席会议并讲话。9日亳州市谯城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11日安徽日报刊发题为《锻长补短，全面推进“六区”建设——访亳州市谯城区委书记周霄》的新闻报道，点赞谯城区全面推进“六

区”建设。12日全区“民声呼应·暖心走访”行动三季度动员部署会召开。14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宋保众主持会议并讲话。区政协主席鲁磊，区委副书记、区委组织部部长张建影参加会议。15日全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会议召开。1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宋保众赴牛集镇、魏岗镇，实地调研全区肉牛产业发展工作。20日全区2023年秋冬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动员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宋保众出席会议并讲话。21日全区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例会暨人大业务培训会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俊东参加会议并讲话。19日-20日2023第二届曹操诗歌文化节在谯城举行，本届曹操诗歌文化节以“药都酒歌”为主题，围绕“曹操”“三曹”“建安风骨”“诗酒文化”等关键词，吸引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23日皖北朝天椒特色农产品贸易中心开业典礼在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芦庙镇王楼村举办。同日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亳州市主场活动在谯城区芦庙镇王楼村开幕。26日谯城区召开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部署会，全力维护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中秋、国庆期间全区社会稳定。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祁志强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

祁志强同志任谯城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主任（部长）（试用期一年）；

孙荟同志任谯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局（联动创新区和加工贸易产业园服务办公室）局长（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谯城经济开发区人才科创局副局长职务；

王云平同志任谯城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晓东同志任谯城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统计信息局、应急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过青青同志任谯城经济开发区人才科创局副局长；

张学峰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树清同志任区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郑超同志任区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程坤同志任区房屋征收补偿中心副主任；

陈尧同志任区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大卫同志任区地名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加才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魏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免去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扬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田化英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扬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蒙同志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蒋庆洲同志的区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葛军同志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魏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3年6月27日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曹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

曹磊同志任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作洪波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区房屋征收补偿中心主任职务；

邢珍珍同志任谯城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副部长）（试用期一年）；

刘能能同志任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欢欢同志任颜集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培培同志任魏岗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杨冰冰同志任牛集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钱龙同志任十八里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2023 年 7 月 24 日

1-8月份全区经济运行情况

一、总体情况

1.工业增速持续走低。1-8月份，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3%，位居三县一区第4位。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5%，位居三县一区第3位。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同比增长7.2%，位居三县一区第2位。（其中，1、农副食品加工业产值完成121.1亿元，同比增长0.1%；2、酒类制造业产值完成2.5亿元，同比下降17.0%；3、医药制造业产值完成130.3亿元，同比增长8.7%；4、花茶类产值完成2.9亿元，同比增长80.2%；5、高端装备制造业产值完成10.4亿元，同比增长14.1%；6、新型建材制造业产值完成11.8亿元，同比下降6.1%。）

2.投资规模有效增长。1-8月份，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1.6%，高出全市9.2个百分点，增速位居三县一区第1位。其中，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0.2%，高出全市3.3个百分点，位居第1位；工业投资同比增长20.1%，位居第3位；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同比增长0.1%，位居第3位；民间投资同比增长33.9%，高出全市21.9个百分点，位居第2位；建安工程投资同比增长43.7%，高出全市13.9个百分点，位居第2位；新开工制造业项目投资同比下降28.2%，位居第4位。

3.市场消费继续恢复。1-8月份，全区限额以上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5.0%，增速位居第1位。

4.财政收入稳定增长。1-8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2亿元，总量位居第1位，同比增长3.5%，增速位居第2位。

5.金融信贷增速放缓。8月底，全区金融机构存款余额1454.9亿元，总量位居第1位，同比增长8.6%，增速位居第4位；金融机构贷款余额1692.6亿元，总量位居第1位，同比增长12.3%，增速位居第4位。

6.邮政业务总量持续领先。1-8月份，全区邮政业务总量19.5亿元，同比增长42.6%，总量、增速均位居第1。

7.实际利用外资实现突破。1-8月份，全区实际利用外资133万美元，去年同期为0。

二、存在问题

1.工业累计增速差距明显。1-8月份，全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低于全市14.4个百分点，居三县一区第4位，分别低于利辛、蒙城、涡阳27.9、22.4、12.2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低于全市10.2个百分点，居三县一区第3位，分别低于蒙城、涡阳77.3、13.4个百分点；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速低于全市7.0个百分点，居三县一区第2位，低于第一位次的利辛5.0个百分点。

2.个别投资指标位次靠后。1-8月份，全区工业技术改造投

资同比增长 20.1%，低于全市 3.6 个百分点，位居第 3 位；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同比增长 0.1%，低于全市 13.8 个百分点，位居第 3 位；新开工制造业项目投资同比下降 28.2%，低于全市 61.4 个百分点，位居第 4 位。

3.超半数指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1-8 月份，反馈 16 项指标中有 9 项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分别是工业投资、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新开工制造业项目投资、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规模工业增加值、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金融机构存款余额、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三、下步打算

（一）继续强化监测预警。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指标的跟踪、监测、预警、分析，及时掌握发展中遇见的新情况、新问题，主动适应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的新要求、新态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要求，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全面了解指标变化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准确把握全区经济发展趋势，认真做好分析研判，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与建议。

（二）继续紧盯关键领域。要围绕当前存在的短板弱项，抓好分析调研，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自身职责，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的服务和走访，针对发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预警，提出可行的建议及措施，确保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稳步

增长，重点区域平稳运行，做大做强经济增量，推动全区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三）继续夯实统计根基。加强对联网直报企业的业务指导，强化数据审核监督和评估，确保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可靠和协调匹配。通过提高各层级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技能水平及依法统计意识，进一步夯实统计数据质量，用客观真实的数据服务领导决策和社会各界需求，反映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果。